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4 年 4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8日11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支付202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否
10.00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10.01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	

	担保的议案	
10.02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3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否
12.01	董事候选人：刘伟	
12.02	董事候选人：张高峰	
12.03	董事候选人：张廷君	
12.04	董事候选人：孔伟	
12.05	董事候选人：代国栋	
12.06	董事候选人：杨宝起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茜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米文莉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安琴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否
14.01	监事候选人：张钧	
14.02	监事候选人：丁小辉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得票。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

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及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了 2024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内容有：

计划发电量 185.00 亿千瓦时，供电量 208.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226.00 万吉焦，耗标煤量 542 万吨，售水量 10,440.00 万方，售天然气 32,000.00 万立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293,305.00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5,572.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0,001.0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39.30 亿千瓦时，其中：外购新能源电量 18.32 亿千瓦时，外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量 20.14 亿千瓦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08 亿元，同比增长 16.77%；营业成本 79.24 亿元，同比增加 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09 亿元，同比增长 154.68%；每股收益 0.3406 元/股，同比增加 0.5131 元/股，得益于电价机制改革落实，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之年，新型管理体系得以重塑，新型业态蓄势待发，紧跟公司发展决策，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重要契机，从业务入手，摸清底数，补齐短板。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在方向中寻找方法。紧紧扭住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两条主线，用系统思维解决问题，统筹+联动协同协作推进，全年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具体请详见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请详见附件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07,826,906.6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7%；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475,375,828.2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900,020.4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90%。（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0,900,020.4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698,482,988.6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84,660,173.4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82,670,924.87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7

关于公司支付 202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现公司拟按照与该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差旅费、工作现场餐费及向第三方征询的费用等，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8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9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请详见附件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议案10

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长期为公司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2024年度天富集团因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申请借款，需要公司为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天富集团2024年第二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不超过7亿元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富集团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信托办理不超过3亿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富集团拟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不超过3亿元融资借款，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亿元，其中3亿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均由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和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高压供用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电力资源余缺互济，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与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通过 220KV 光华变电站与乙方 220KV 五五中心变进行并网联接，进行电量互供。

鉴于上述双方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锦龙电力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供电价格按照《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号）及八师石河子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号）中 220 千伏电压等级用电电价或市场化电价执行。预计 2024 年供电量不超过 16 亿千瓦时，电量结算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锦龙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锦龙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

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刘伟先生、张高峰先生、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杨宝起先生、代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4：《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易茜女士、米文莉女士、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5：《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张钧先生、丁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婧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七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6：《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之年，新型管理体系得以重塑，新型业态蓄势待发，紧跟公司发展决策，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重要契机。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在方向中寻找方法。紧紧扭住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两条主线，用系统思维解决问题，统筹+联动协同协作推进，全年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部分 2023 年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计划发电量 196.0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 194.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99.13%；计划供电量 210.0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供电量 198.1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69%，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94.33%；计划供热量 2,280.00 万吉焦，实际完成供热量 2133.79 万吉焦，同比减少 4.91%，完成全年供热计划的 93.59%；计划售天然气 23,970.00 万方，实际完成天然气供气量 30,095 万方，同比增长 46.11%，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125.55%。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194.29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2.3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22%；完成供电量 198.10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减少 5.4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69%，其中：减少外购国网公司电量 5.37 亿千瓦时；供电量减少主要是因公司供电营业区内部分用电客户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减少了用电量。得益于电价机制改革落实，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23 年实现供电收入 63.33 亿元，同比增长 6.0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热收入 8.0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62%，主要是部分工业蒸汽客户蒸汽用量减少导致工业蒸汽收入减少；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兵团八师发改委文件《关于调整师市供热价格的通知》，基本热费价格由 20.50 元/平方米调整至 22 元/平方米，按照现行建筑面积（房产证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于 2023 年/2024 年采暖期执行。报告期内，采暖收入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天然气供气量 30,095 万方，较去年同期增加 9,497 万方，同

比增长 46.11.%；实现天然气业务收入 7.04 亿元，同比增长 47.13%。主要是车用气量较 2022 年大幅度增长；公司积极在南、北疆布局燃气产业，报告期内，天源燃气公司子公司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供气量，提高了公司效益。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一、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185.00 亿千瓦时，供电量 208.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226.00 万吉焦，耗标煤量 542 万吨，售水量 10,440.00 万方，售天然气 32,000.00 万立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293,305.00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5,572.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0,001.0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39.30 亿千瓦时，其中：外购新能源电量 18.32 亿千瓦时，外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量 20.14 亿千瓦时。（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大的综合能源上市企业，公司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依托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资源优势，全面落实兵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电网建设力度，以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及供电可靠性；鼓励建设调节电源，提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优化电源结构，打造智慧电网。聚焦七师、八师，打造国内领先的城市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区，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新型电力系统，将原有“电价洼地”优势逐步转变为“绿电洼地”优势，吸引新质生产力落地；发挥新能源产业链“链主”作用，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头部企业落户兵团，打造兵团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基地，促进兵团产业低碳绿色转型。“十四五”期间积极谋划参与兵团新能源项目建设、10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调峰火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及电网侧储能项目建设，推进电网升级改造，打造兵团一流智慧电网。

发挥公司新能源研究院重要作用，围绕“双碳”目标，研究光伏制绿氢、碳资产数字化开发管理、碳捕集、低碳和零碳发展路径，构建“源网荷储、氢碳数智”体系；与国内一流的研究咨询单位合作，研究制定兵团新能源消纳保障体制机制；与行业领先企业技术合作，打造新能源智慧管理和调度体系，建设“源荷互动”的智慧电网。

公司立足石河子面向全疆布局燃气业务，南北疆重点交通干线分布加气站 51 座，投资建设液化工厂，多业态、全方位持续拓展全疆市场。未来将加快新能源充电站建设，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氢能产业链项目，加快制氢、加氢站建设，依托天富资源优势，建设综合能源供应站，形成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模式，为燃气业务发展探索新途径。

布局新材料产业。公司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新材料产业，2020 年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在 2021 年持续加大了投资力度，目前公司已持有北京天科合达 9.09% 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2024 年深圳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落成揭牌。该产业园是由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等各方共同投资建立，将进一步补强深圳第三代半导体“虚拟全产业链(VIDM)”。公司新材料产业将具备一定规模，形成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力争到“十四五”末，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突出，管理体系顺畅高效，新能源产业再上新台阶，新材料产业具备一定规模，技术创新实现突破，人才队伍体系稳健有序，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第三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议	<p>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支付 2022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7、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8.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8.0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p>

		<p>议案；</p> <p>19、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6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转让醇化 110KV 变电站整体资产的议案；</p> <p>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增补合同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7.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p>

	十次会议	3、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并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6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3.2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06、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二)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获悉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因突发心脏病，抢救无效逝世。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独立董事职责暂由王世存先生和易茜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上述事项已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索引详见本公司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2023-临104《关于独立董事空缺公告》。

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并经12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调整米文莉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上述事项已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索引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2023-临11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12月22日披露的2023-临123《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年1月9日披露的2024-临004《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钟韧先生、代国栋先生、王世存先生、易茜女士、米文莉女士。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6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0.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2

		<p>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0.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0.1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1.7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3年5月9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支付2022年审计费用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0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5.30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0.6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0.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3.2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6、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7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提名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恪职勤勉,认真对公司决策、经营等各类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全部会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多次出席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各位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度参会情况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 钧	14	14	0	0	6
杨 婧	14	14	0	0	6
聂 晶	14	14	0	0	6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1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p>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0.1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4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支付 2022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5.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5.0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6、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3 年 6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6	2023年7月14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3、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转让醇化 110KV 变电站整体资产的议案；</p> <p>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增补合同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招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3年7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8	2023年8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9	2023年9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p>4、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2023年10月1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p>4、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p> <p>6、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并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11	2023年10月30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12	2023年11月2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3	2023年12月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3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0.6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0.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3.2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6、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7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3年12月1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监事共3人，分别为张钧先生、杨婧女士，聂晶女士。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5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含5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并就定期报告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产出售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出售等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价格合理、投资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交易，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均回避表决，交易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及时高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依法合规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以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但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事由,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四条 附则

1. 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4: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伟: 男,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 热力分公司生技科科长、经理; 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程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高峰: 男,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农一师电力公司玉尔滚供电所技术员、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 农一师电力公司塔南供电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孔伟: 男,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工程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检修分场锅炉工段电焊工、生技科专工;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生技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现任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张廷君: 男,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厂技术员、热力公司热网专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科员;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杨宝起：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中心正值调度员、方式科主办科员、科长、调度科科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代国栋：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热力公司司炉工、检修工、供热站副站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城北营业所热源站站长、大客户营业所副所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工程项目部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5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茜：女，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现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南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米文莉：女，中国国籍，九三社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后更名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高级经理。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部门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安琴，女，中国国籍，汉族，二级执业律师。198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法律本科学士学位。历任中共党校系统法学教员多年。1994年开始律师执业，历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业务研究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委员、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委员、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事务专家库成员、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6: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钧: 男,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系生化教研室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 石河子大学农学院党政办党务秘书;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党委委员、综合办公室主任; 农七师锦龙电力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丁小辉: 男,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农一师电力公司计财科会计、副科长、计划财务部部长; 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阿拉尔三五九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